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82025HY0054562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41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裕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一期地下室（自编号 DX1~DX3） 项目代码：2105-440118-04-01-316879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环城路南侧
建设规模	一期地下室（自编号 DX1~DX3），总建筑面积：28013.41 平方米，地下 3 层：28013.41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914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3317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14777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0399、2024[复]0208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备注	一期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664 个，含标准车停车位 651 个、无障碍车位 9 个、微型车停车位 3 个（车位编号为：B2-98、B2-704、B2-713）按 0.7 每个折算为标准

	车停车位 2 个、离墙距离不足 30 公分的停车位 2 个（建设单位承诺自持，不对外出售不作转移登记，车位编号为：B3-290、B1-33）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2 月 14 日